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股东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以下简称征集人）对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 4 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征集公告披露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11,898 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公开征集条件；

● 征集人声明及承诺，其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公开征集条件；

● 征集人保证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第 4 项议案即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信息

征集人 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1971 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 2,524,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

征集人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1969 年出生，美国国籍，持有公司股份 9,487,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2%。

截至征集公告日，征集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2,011,898 股，均为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6%。

（二）征集人关联关系情况

征集人 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和征集人 Eric Gang Hu（胡刚）先生是夫妻关系，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是公司已故创始人崔福斋先生和公司董事黄晚兰女士的女儿。除此之外，征集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 69 号 35 号楼 3 层。

3、本次股东会征集表决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共 4 项，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的是第 4 项议案即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征集人仅对股东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征集表决权，如委托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登载的《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8 日登载的《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对本次股东会下述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并以下述表决意见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就征集事项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1、表决主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鉴于征集人仅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以上议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如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或自主行使表决权的，则即便后续本次会议增加临时提案，委托人确认对上述议案的意见仍然与受托人就征集事项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且无需另行对受托人进行授权。

2、征集人表决理由

征集人同意以上议案原因如下：

（1）股东分歧未能有效协调，董事会决策效率下降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崔福斋先生于 2025 年 6 月逝世后，黄晚兰女士和 Helen Han Cui（崔菡）分别继承了崔福斋先生持有公司的相应股份。但 Helen Han Cui（崔菡）和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方未达成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各相关方未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控制权架构及股东内部决策机制发生实质变动。在公司治理架构面临调整的关键阶段，董事长黄晚兰女士未能有效履行统筹协调职责，未能化解核心股东之间的分歧，致使董事会未能及时就重大经营决策达成共识，影响了公司正常的治理秩序与决策效率。

（2）财务管控与预算约束缺位，管理费用侵蚀盈利

在公司年度营业收入处于特定体量阶段，公司的管理费用支出背离行业常规水平。与业务模式、营收规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高出同行业平均水平数倍。上述不合理的行政及管理开支，缺乏业务量支撑与内控成本管控依据，挤压了公司的利润空间，拖累了企业经营效益，导致广大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承受了不应有的损失。

（3）重大海外投资决策缺乏审慎论证，造成流动资金长期无效占用

黄晚兰女士在其主导经营期间，强力推进了针对德国相关企业的海外重大投资收购。该项目在前期决策中缺乏充分的市场调研、全面的风险评估与严谨的可行性论证。自收购完成以来，相关业务表现持续低迷，产销严重失衡，导致公司积压了远超正常周转周期的巨额产品库存。这一错误投资决策不仅未能为公司贡献预期收益，反而长期锁定了大量经营性流动资金，造成了重大的资产沉淀与经济损失。

（4）非生产性固定资产投入脱离实际，资金使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存疑

在公司日常经营及办公场地装修改造等非生产性项目投入中，公司管理层未能恪守精细化管理与严密的成本控制规定。部分改造项目脱离了企业实际办公需求，存在盲目提高标准、重复改造及产生大量非必要开支的现象，导致大额资金未能优先投入到核心研发或市场拓展中，属于典型的履职懈怠与资金使用效率低下，损害了公司财产权益。

（5）经营内控合规意识缺失，引发多起对外诉讼纠纷并产生额外损失

由于日常经营决策流程不够规范、合同合规审查机制不健全，在黄晚兰女士主导公司管理期间，引发了多起对外诉讼及法律纠纷。前述诉讼案件不仅使公司承担了额外的法律服务费用、诉讼成本及潜在的赔偿款项，进一步加剧了当前的经营管理压力，更对公司的市场信誉、品牌形象及资本市场的公信力造成了负面冲击。

当前公司股价已处于破发状态，这一现状反映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不足，不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保护。结合黄晚兰女士当前的年龄、身体与精力现状，其在面对科创板高强度竞争环境下的重大经营决策制定、合规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上，已难以全面、独立、勤勉地履行董事应尽的忠实与勤勉义务。

综上所述，为优化董事会人员结构，提升公司治理的独立性、透明度与市场公信力，为此，征集人决定公开征集投票权，呼吁全体股东票免黄晚兰女士的董事职务，且征集人亦会积极提名具备专业背景、国际化视野的新任董事人选，以期提振投资者信心，改善二级市场股价表现，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三）征集方案

1、征集期限

2026 年 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2、确权日及征集对象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3 日（确权日，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公开征集。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表决权征集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供以下能够证明股东身份、委托意思的表决文件：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4）法人股东持股证明。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持股证明；

（3）股东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上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并致电确认。

上述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期限截止日（即 2026 年 7 月 17 日）17 点前送达，逾期则视为无效；由于投递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同样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委托投票股东可联系征集人工作人员咨询有关征集事宜，联系人：宋斌，联系电话：13552837144。

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宋斌

电话：13552837144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将府庄园 D-03 楼 3 单元 101

邮编：100015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提交征集人进行委托投票。经审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所列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确权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就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一致；

（5）股东未将征集事项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5、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确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经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授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表决意见。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方式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进行表决。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次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等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5）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就征集事项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特此公告。

征集人：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关于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 Helen Han Cui（崔菡）和 Eric Gang Hu（胡刚）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企业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免去黄晚兰女士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注：委托人应当就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三个投票选项中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发来的《奥精医疗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以下简称“职代会决议”），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罢免 Helen Han Cui（崔菡）同志职工代表董事职务的议案》。自职代会决议作出之日起，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Helen Han Cui（崔菡）	职工代表董事	2026年7月10日	2028年11月26日	职代会罢免	是	技术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及时完成补选职工董事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524,832 股。Helen Han Cui（崔菡）女士离任后，仍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张小帆先生因故不能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樊启才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董事权利。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 2026 年度投资计划中增加福瑞通 2027 款前造型改型生产准备项目投资发包预算 1,909 万元，支付预算 954 万元。调整后，公司 2026 年度投资发包预算 13,364 万元，2026 年度投资支付预算 20,352 万元。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周方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票：9 票，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具体内容请详见《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董事长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夏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周方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7月13日	2026年12月6日	工作调整	是	东风盖卡（武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周方平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离任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夏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截至目前，李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简历

李夏女士，198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取得法学学位；硕士毕业于英国赫尔大学，取得国际商法硕士学位。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2014.03--2018.05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法律事务与董事会业务管理

2018.05--2023.04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支持分部法律咨询岗位

2023.04--2025.06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合规室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2025.06--2026.0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法务合规分部部长

2026.04 至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五芳斋节令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3日，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对浙江五芳斋节令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令食品”）在该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期间内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5,000.00 万元，节令食品对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节令食品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最高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2026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提供担保的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节令食品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马建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MADLA56Y4W
成立时间	2024年6月3日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中山西路 3495 号 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数字技术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78.55	11,306.30
	负债总额	1,496.46	9,076.22
	资产净额	2,082.08	2,230.09
	营业收入	466.48	16,088.97
	净利润	-148.70	1,202.3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保证人：五芳斋

（二）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节令食品

（三）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四）最高债权限额：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七）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 /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 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节令食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且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担保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7%。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9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和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渤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渤源稳健 1 号基金”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志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签署协议时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130,740 股转让给渤源稳健 1 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协议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22,370,06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75,860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将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275,860 股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过渡期内，如遇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标的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除权所对应的新增股份应一并转让给受让方，且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不做调整。

因上述权益分派和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122,370,064 股调整为 158,722,465 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由 6,130,740 股调整为 7,969,96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5.01%调整为 5.02%。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情况为：

股东名称	本次调整后的转让前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变动情况		本次调整后的转让后情况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孙志强	38,081,800	23.99	7,969,962	5.02	30,111,838	18.97
孙圣杰	2,281,422	1.44	0	0	2,281,422	1.44
合计	40,363,222	25.43	7,969,962	5.02	32,393,260	20.41
上海交享越渤源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渤源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7,969,962	5.02	7,969,962	5.0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5399　　证券简称:晨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中 1 名原持有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中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公司对上述对应的标的股票合计 483,024 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483,024	483,024	2026年7月16日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相关股份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中 1 名原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回购注销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标的股票 483,024 股。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晨光新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2024-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本员工持股计划 1 名原持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且无其他持有人请求受让离职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依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的规定，回购这名持有人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 6,000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 6.03 元 / 股。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锁定期限和业绩考核”之“（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的相关内容，各解锁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或未全部达成的，则该解锁期对应的未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因公司未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决定将该批未解锁的 477,024 股股票回购后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6.03 元 / 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和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涉及董事长丁建峰、董事兼总经理丁冰、副总经理丁洁、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秋鸿等 79 人，合计回购注销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483,024 股，其中因 1 名原持有人离职回购注销 6,000 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回购注销 477,024 股，涉及 78 名持有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477,024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224740），并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483,024 股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股票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11,854,328 股变更为 311,371,304 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7,000	0	327,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527,328	-483,024	311,044,304
合计	311,854,328	-483,024	311,371,304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29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编号:临 2026-044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7